

立杜賣盡根水田土墩契字人馬乏（芝）保三汫頭庄林資命。有自己承買許家水田壹段，經丈壹甲貳分，土墩在內，土名址在埔羌窰庄前田洋，水份通流灌溉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抽出東畔溝邊水田土墩計共貳分。東至圳溝仔界，西至自己田界；南至林茅草埔界；北至圳溝仔界。四至明白。年配納林業主大租谷按甲捌石行。今因乏銀別置，將水田土墩出賣，先問房親人等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本保田洋蘇瑞安號出首承買，全中三面言議時值價銀玖拾大員，庫平陸拾參兩正。銀即日全中收訖，隨將田土墩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，永為己業，不敢阻擋。保此田土墩係是壹甲貳分內抽出自置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碍。如有不明等情，命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田土墩契字壹紙，完單壹張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□過契面銀玖拾大員庫平陸拾參兩正完足，再炤。

為中人 林愨英（正）
知見人男 嘉種（心）

光緒肆年拾貳月 日

立杜賣盡根田土墩契字人 林資命（憑）
自筆人 資命（憑）



批明：上手大契尚存田壹甲，不得交繳。再炤。